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70.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939.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25.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284989414	17,118.75	2,747.0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0019810	2,880.00	0.65	收购明益电子16%股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19100036511	20,941.00	7,128.64	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4086619100036635	0.00	181.39	
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赛湖支行	111488050000023958	0.00	0.00	
合计	-	40,939.75	10,057.70	-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14.13万元，系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B	待付款项 ¹ C	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² D	节余募集资金 ³ (A-B-C+D)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604.62	5,729.66	856.30	252.03	1,270.69

注1：待付款项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注2：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3：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

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6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一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